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陳人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9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o340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32494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附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9日部授食字第1031204481號公告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七條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業者知悉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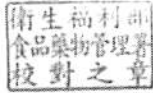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204476號

附件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裝

修正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七條



訂

部長蔣丙煌

線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

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。但第五條不得以開罐價為促銷之規定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